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国内最具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拥有一支能够提供高度专业化服务的团队，具备证券从业相关资质，并且已作为公司审计机构达到一定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 2019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为一年。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